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37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碧月

被　　告　宏大清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零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大清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邀被告黃嘉蓁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5日止，利息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1.005%機動計息。被告公司應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於110年12月間展延借款期間至115年10月15日止。又如被

告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時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1年6月30日止尚欠本金377,069元未還。而被告黃嘉蓁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歷史利率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、63、23-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而黃嘉蓁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借款自應與被告公司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振羽

附表：

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適用利率（年息）	計息起訖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377,069元	2.095%	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	無
	2.22%	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16日止	自111年7月31日起至111年10月1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2.346%	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